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有關建議收購 FULL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權益 之獨家洽談協議 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繼本公司於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獨家洽談協議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獨家洽談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及本公司同意，倘訂約各方於正式協議同意，本公司須發行股份以支付建議收購事項的部分或全部代價，惟(a)代價股份的發行價須為每股1.88港元；及(b)賣方自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內，不得銷售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股份、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但賣方可(i)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年，銷售最多三分之一代價股份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及(ii)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七年，銷售最多三分之二代價股份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包括上文(i)項所述三分之一代價股份），而此舉將構成本公司及賣方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除該公佈及上文所述者外，經修訂並由補充協議補充之獨家洽談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與賣方對建議收購事項之具有法律約束力承諾。建議收購事項仍須待訂約各方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而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付款方式將仍須待賣方與本公司磋商及協議。

* 僅供識別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條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須適當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若訂立正式協議，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茲提述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家洽談協議之補充協議

繼本公司於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獨家洽談協議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獨家洽談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及本公司同意，倘訂約各方於正式協議同意，本公司須發行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建議收購事項的部分或全部代價，惟(a)代價股份的發行價須為每股1.88港元；及(b)賣方自有關發行日期（「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內，不得銷售、轉讓或出售（「銷售」），或抵押、押記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股份、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第三方權利（「產權負擔」），但賣方可(i)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年，銷售最多三分之一代價股份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及(ii)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七年，銷售最多三分之二代價股份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包括上文(i)項所述三分之一代價股份），而此舉將構成本公司及賣方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除該公佈及上文所述者外，經修訂並由補充協議補充之獨家洽談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與賣方對建議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建議收購事項仍須待訂約各方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而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付款方式將仍須待賣方與本公司磋商及協議。

一般事項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條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須適當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若訂立正式協議，將另行刊發公佈。董事會欣然提供兩條電話查詢熱線(852) 6615 0450及(852) 6523 5908，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內回覆查詢。股東及股份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董文學先生、王輝先生、胡景邵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黃漢森先生。